

#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641號公告修正

## 1. 訓練計畫名稱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2. 宗旨與目標

### 2.1 訓練宗旨：

培育具有診療能力並具實證醫學精神之復健醫學人才，使其兼具醫療服務、教學、研究行等方面之專業能力，在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時可以獨立執行其專業，並能有效率地領導與協調跨領域的復健醫療團隊。

###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以培育具有診療能力並具實證醫學精神之復健醫學人才為目標，使其兼具醫療服務、教學、研究行等方面之專業能力，在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時可以獨立執行其專業，並能有效率地領導與協調跨領域的復健醫療團隊。訓練計畫執行架構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3.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教學醫院須對醫學教育有深切的認識及參與，確保優良的教育品質及病患照顧。教學醫院需要具備領導人才與資源，包括建立符合教育訓練所需的課程及學術活動必備的環境，並定時檢討及評估教育活動的成果。

### 3.1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

3.1.1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可收訓職類包含住院醫師者。

3.1.2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須符合 3.1.1 資格，及本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內容之規定。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設置基本資格如下：

1. 設有獨立之復健部門。

2.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之師資應具有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含科主任）六名以上，且專任主治醫師總數與每年受訓住院醫師名額比例須大於2:1。教師應具備復健科專科醫師資格。

3. 主持人至少應為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五年以上，或為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且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者。

4. 復健病床數須佔全院一般病床之 1/100 以上，但不得少於十床，每週復健科門診五次以上，平均每次門診病人十名以上，並有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等相關治療人員。為確定能夠針對個別病人制訂具體合適之復健計畫以有系統的進行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訓練醫院的復健治療人員應確實遵照復健科專科醫師醫囑執行治療。

5. 至少應具有肌電圖及軟組織超音波檢查設備。

### 3.2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模式：

3.2.1 訓練模式 1：由 1 家主要訓練醫院單獨完成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具 3.1.1 及 3.1.2 之資格。

3.2.2 訓練模式 2：由 1 家主訓練醫院至多與 3 家合作訓練醫院聯合訓練。主要訓練醫院應具 3.1.1 及 3.1.2 之資格。聯合訓練計畫以主訓練醫院單獨

計算師資並核定訓練容額。合作訓練醫院應至少具 3.1.1 之資格，但不計算其師資，亦不核定訓練容額。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醫院提出。主訓練醫院之訓練時間應超過 50% 以上。（註：主訓練醫院亦可同時擔任其它聯合訓練計畫群組之合作訓練醫院）。

#### 4. 住院醫師訓練政策

##### 4.1 督導：

住院醫師的臨床作業應有教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有執行此政策及與教師溝通以達教學的責任。

#####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主持人須負全責，使住院醫師在合理工作條件下，能有效的工作及學習。住院醫師在上級醫師（包括主治醫師及資深住院醫師）指導下，負責病人之診斷、處方及必要之治療，同時負起指導實習醫師之責任。此外，住院醫師應對其所負責的病人，依規定按時完成詳盡之病歷記載，其病歷需經主治醫師核簽與指正；另接受資深住院醫師之指派輪流負責夜間及例假日值班事宜。在主治醫師的監督指導下學習與服務，藉各種討論會、院內教學演講以加強醫學知識與臨床經驗。另應參與臨床研究發表論文，以培養日後從事研究能力。

#####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住院醫師需要有直接的臨床經驗及責任分層，隨著年資增加而責任漸增。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應能獨當一面，具適當照顧病人能力，團隊領導能力，及對其他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 4.4 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

#### 5. 師資資格及責任

主持人及該科教師要負責該科的住院醫師教育及行政責任。這些責任包括，住院醫師的遴選、教育、監督、商議、評估及升級等。

##### 5.1 主持人

5.1.1 資格：主持人至少應為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五年以上，或為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且具部定教師資格者。主持人為整個住院醫師訓練的負責人，必須對臨床教育、研究及行政有充分經驗。主持人另需具備領導才能，為專科醫師訓練而盡力，完成學科訓練的目標。

##### 5.1.2 責任

5.1.2.1 主導及擬定復健科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包括專科知識、一般治療技術、並且制定住院醫師每一年進展的標準，並有定期的訓練成果評估。

5.1.2.2 負責規劃住院醫師遴選。

5.1.2.3 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

5.1.2.4 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的原則。

5.1.2.5 制定住院醫師的學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

5.1.2.6 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有責任在必要時提供輔導，以協助該住院醫師面對問題。

5.1.2.7 提供正確的書面報告呈現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

(以下稱 RRC)所要求的規定工作。

5.1.2.8 向 RRC 報告任何有關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教師變更、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

## 5.2 教師

5.2.1 資格：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之師資應具有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含科主任）六名以上，且專任主治醫師與受訓住院醫師名額比每年大於 2:1。教師應具備復健科專科醫師資格，能作適當的督導及教學，且能結合臨床醫學及有關基礎醫學以完成住院醫師的教育。

### 5.2.2 責任

5.2.2.1 教師必須對住院醫師訓練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展現對教學的熱忱。教師應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支持住院醫師訓練的目標。

5.2.2.2 教師在臨床治療方面不但要有優良的醫術，並且對病人的愛心及倫理方面也要作住院醫師的身教。教師要遵守終身學習的原則，隨時更新進步。

5.2.2.3 教師們需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及教學效果。

5.2.3 合作訓練醫院教師：合作訓練醫院的教師有和主訓練醫院教師具同樣的責任、義務及原則。

5.3 其他人員：需有專人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住院醫師的有關事務。

## 6. 訓練計畫、課程及執行方式

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內容詳如「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6.1 訓練項目

主持人及教師須準備教育目標的書面報告，所有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所有教育項目及組織需經過 RRC 的評估程序。

### 6.2 核心課程

按照 RRC 的規定制定學科的核心課程，包括完成訓練成為一位復健科專科醫師所需要的教育背景及項目（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4 臨床訓練項目：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4.1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直接診療照顧、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

6.4.2 訓練學科要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6.4.3 為能充分發揮復健部門的機能與角色任務，應以科學手法實行病人功能評估，據以適當實施功能恢復訓練。

6.4.4 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住院醫師訓練，並有專人負責。

6.5 臨床訓練包含核心能力及社區醫學相關訓練、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與法律、感染管制、實證醫學與病歷寫作等。

6.5.1 住院醫師接受訓練期間應於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其學習過程。

6.5.2 病歷寫作訓練：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含入院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門診

病歷及出院病歷摘要) 完整且醫院有明確規範病歷品質。

- 6.5.3 病房基本訓練：各級受訓者應參與足夠的病房照顧工作，以維持病房順利運作為原則，依照計畫來執行訓練，得視各醫院病房實際醫護人力調度狀況作彈性調整。各級受訓者值班數每月不得超出 10 班，每人每日照顧病床數上限以 15 床為原則。在復健科病房學習診療住院病人，至少照顧 30 例，其中至少包含 15 例出院病人。於至少 15 例出院病人當中，腦中風復健至少 5 例、腦傷或其他腦疾病復健至少 3 例、骨折、截肢或其他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復健至少 2 例、脊髓損傷或其他脊髓疾病復健至少 2 例。上述病例含照會之住院個案接受復健治療病例。
- 6.5.4 門診訓練：第一年與第二年住院醫師要參與足夠的一般門診診療工作，並協助門診衛教與診療，第三年住院醫師以上得在監督下直接進行門診病人之診療工作。
- 6.5.6 會診訓練：第三年住院醫師以上得在主治醫師監督指導下進行照會，會診結果經與指導者討論後，正確撰寫照會報告。一般會診依照教學醫院之常規作業辦理。
- 6.5.7 醫學模擬訓練：對於少見的複雜或困難且具危險性的臨床技能，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得視情況進行必要之擬真訓練。

## 7. 學術活動

住院醫師的訓練需要在主持人及教師們建立及維持的學術環境下進行，在此環境下，住院醫師要勤於參加學術討論會，學習新知識，提升臨床技能。教師需參加住院醫師訓練相關之學術活動。

- 7.1 科內學術活動：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或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論文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相關之專題演講及特殊醫學專業課程；醫學會活動；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
  - 7.1.1 促進及鼓勵住院醫師參與學術討論，使住院醫師有機會能把所學的知識以各種方式表達。
  - 7.1.2 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包括在醫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活動。
- 7.3 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 8.1 臨床訓練環境：提供良好之臨床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空間及設備。
  - 8.1.1 復健病床數須佔全院一般病床之 1/100 以上，但不得少於十床，每週復健科門診五次以上，平均每次門診病人十名以上，並有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等相關治療人員。為確定能夠針對個別病人制訂具體合適之復健計畫以有系統的進行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訓練醫院的復健治療人員應確實遵照復健科專科醫師醫囑執行治療。
  - 8.1.2 訓練醫院至少應具有肌電圖及軟組織超音波檢查設備。
-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應有討論室，並有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

### 8.3 研究室

8.3.1 有共同研究室或個別研究室。

8.3.2 主治醫師應有專用之辦公空間及設備使用。

### 8.4 圖書及期刊：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8.4.1 應編列預算，購置復健科必備的圖書及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

8.4.2 應具備可搜尋查閱網路資料庫之設備。

## 9. 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須有定期教師對住院醫師進行考核且有紀錄可查。

9.1.1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專業的目標，評估的標準及步驟應統一及公平。

9.1.2 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應定期與住院醫師討論其評估結果。

9.1.3 住院醫師的評估結果應連結到其年資升級，或其他制度。

9.1.4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 RRC 視察，並允許住院醫師審視自己的評估結果。

9.1.5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最後書面的評估，並且判定住院醫師的執業能力，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而且能獨立執業。住院醫師門診及住診教學之內容充實，學習歷程有紀錄可查。

9.2 教師評估：每年參加復健醫學相關研習會或發表復健醫學相關論文。

### 9.3 訓練計畫評估

9.3.1 訓練計畫之評估：對訓練計畫須要至少每年一次定期作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 9.3.2 課程教學評估方式

9.3.2.1 有教學成果之評估及雙向回饋機制。

9.3.2.2 落實雙向回饋機制，檢討住院醫師的回饋意見，進行教學改進。

9.3.2.3 評估機制有效鑑別住院醫師學習成效，並針對評估結果不理想之住院醫師進行加強訓練。